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8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保費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281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保險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，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(如附件)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3/07/29



1130002526

有附件

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- (二)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